

创文曝光台

城区多家书店频现不文明行为

孩子追逐打闹 家长疏于管教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鑫)暑期期间,中山城区各大书店内不难见到家长和孩子阅读的身影。书店既能消暑纳凉,又能增长见识,本是一个清静的好去处,昨日记者走访时却发现,部分读者在书店内大声喧哗、追逐打闹,无视公共秩序。

20日下午,记者在溢彩荟二期的四阅书店发现,一名小读者在取出书籍翻阅后,并没有及时将其摆回书架,而是随意丢弃在地上,违反了该书店公约,但并无家长上前劝导。店内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读者不文明行为时有发生,这在无形中加重了他们的工作负担。

类似的不文明行为也出现在孙文西路的新华书店。记者注意到,此时已是下午3时,店内满满当地坐了10多个小读者,当中有人穿着鞋子盘腿坐在凳子上,有的脱了鞋子在店内追逐打闹,还有的一人霸占四五本书。此外,一些被摆放在书架上的儿童读物毁损严重。店员景女士告诉记者,不少家长把小孩子送过来后就忙自己的去了,小孩子调皮捣蛋也没人管。“常有孩子把书弄坏,我们也没办法索赔。”景女士对此感到十分无奈。

而在博雅书店和万有引力书店也存在读者在书店内大声喧哗、追逐打闹



四阅书店内几本书籍无人归位。

的不文明行为。“小朋友,不要跑来跑去了。”“这位家长,您讲故事的时候能小声点吗?”期间,有市民因无法忍受不文明行为而出言制止。

街头网络直播与人起纠纷

男子甩伤孕妇被判赔1万

手机直播是目前社交网络较为火爆的传播方式,然而不经直播对象同意而擅自拍摄,有可能因此产生纠纷。8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发生在坦洲镇的健康权纠纷终审判决。32岁的黑龙江人马某因在街头手机直播而与田女士产生纠纷,马某甩伤田女士致其受伤,被判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1万余元。

本报记者 张房耿 通讯员 刘颖清

案情回顾:男子街头直播被拒,甩伤孕妇惹官司

田女士在坦洲镇坦神北路某百货一楼服装店上班。2018年1月7日19时50分左右,店门口来了一名“不速之客”。当时,一名网络主播正拿着自拍杆用手机在做网络直播。“我看到拍到自己,就要求他不要拍我,但他不听,还继续直播。”

田女士生气地说了句“滚开”,但该男子不听,还骂了田女士并在直播中对粉丝说田女士脾气不好。“我看他不肯走开,就上去抢他的手机,想把里面视频删掉,他用力甩开我的手,我整个左手无力地垂下去,疼得我蹲在地上。”田女士说,该男子依然不理睬,继续直播。随后田女士报警。

法院判决:当事人拒绝拍摄属保护自身权益,男子侵权须赔偿

该案一审期间,马某称事发时他在制作直播视频,可能是田女士进入了视频的画面。今年6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该案。马某二审时又称自己是以摆摊为生,不靠拍视频赚钱,通常都在街头拍点正能量的东西。马某称自己通常在“快手”平台发布,当天只是随便拍拍发在朋友圈的生活动态。

法院认为,相关监控视频和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足以证实,马某未经田女士同意在直播过程对她进行拍摄引发纷争,并致田女士左肩关节脱位。马某是

在以田女士等女性为明确的直接拍摄或直播对象,而且有口头搭讪,而不是之前所说的偶然或无意将田女士纳入拍摄或直播镜头,田女士有权拒绝和制止马某的相关行为。

因此,虽然田女士受伤前的行为有点急躁,但仍属于保护自身权益的性质,不具有违法性。马某应当对田女士的相应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马某赔偿田女士误工费、医疗费等合计11971.94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盗贼入室持刀抢劫

八旬老伯将其吓退

犯罪嫌疑人已经落网并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 卢兴江 通讯员 潘美珊)深夜时分,古镇一男子在回家途中发现一民居的大门没上锁,于是心生歹念,闯进屋子准备偷点东西,不料却被年过八旬的阿伯发现。穷途末路之际,男子由盗变抢,把刀架在了阿伯的脖子上。不过,阿伯不为所惧,最终将男子吓退。8月20日,古镇警方通报称,男子已落网被刑拘。

事情发生在8月15日凌晨4时左右,独自居住在古镇古三村的吕伯睡觉之际,突然发现有人闯进了他的房间。吕伯迅速起床,打开灯,质问:“你是谁!在找什么?”

男子见是一位老人,既没有逃跑,也不胆怯,立刻原形毕露:“拿钱给我!”没想到的是,吕伯不仅没有理睬,反而顺手抓起一条木棍向男子打去,叫男子赶紧滚开。

男子急了,夺过木棍,一脚向吕伯腹部踢去,之后又快速跑到老人家的厨房,拎起一把菜刀,跑出来就架在了吕伯的脖子上,拉开一道小口。吕伯不为所惧,还大力反抗。男子看这架势,只好放下刀跑了。

第二天早晨,吕伯在家人的陪同下,向古镇警方报了案。接报后,古镇公安分局刑侦组快速行动,调取视频监控,走访现场,发现视频监控记录下凶犯凌晨四点进入吕伯屋子场景。

警方一边沿路追踪,一边研判分析,疑点直指古一村长尾市场附近租住的黄某利。8月16日上午10时左右,疑犯黄某利被民警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黄某利对实施入户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黄某利此前还曾因非法拘禁和故意伤害罪,分别在广西北海和广东深圳服刑。

“百年老街”的美好夜色

夜幕下的孙文西路文化旅游步行街仍是不少市民和游客的休闲购物首选地,也是众多商家的淘金之地

开栏语

近两年来,夜间经济成为各个城市竞相进发的“蓝海”,上海、天津、重庆、杭州、青岛等纷纷将其列入新一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出台相应政策鼓励和支持夜间经济发展。

所谓夜间经济,是指发生在当日下午6点到次日凌晨6点,以当地居民、工作人群及游客为消费主体,以购物、餐饮、旅游、娱乐、学习、影视、休闲等为主要形式的现代消费经济。

基于中国庞大的人口红利及城市规模,夜间经济蕴藏着万亿商机。商务部一份城市居民消费习惯调查报告显示,有60%的消费发生在夜间,大型商场每天18时到22时的销售额占比超过全天的50%。

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形成国内强大市场”,提振夜间经济,繁荣夜间消费,成为许多城市的共同选择。

今年初的中山“两会”上,多名政协委员联名提出了《关于发展夜间经济拉动中山消费提升城市活力的建议》,为中山繁荣“夜间经济”开出良方,市商务局正在酝酿落实,制定相关政策,为这座城市绘制出一幅清晰的“夜经济”蓝图。

神湾一曾“容留他人吸毒”的社矫学员面临人生困境,社工巧用关怀手法助她“重新出发”

8月17日,惯例家访结束后,社矫学员阿丽(化名)带着司法社工孙景慧参观她准备9月重新创业的店铺。“墙壁可以贴一些广告,这里我打算全部换上漂亮的地毯。”阿丽分享着自己的创业规划,自信从容。屡遭遭遇家庭变故,2018年8月还因“容留他人吸毒罪”而被判处社区矫正,阿丽此前不但悲观,甚至有轻生的念头。近日,在神湾司法所工作人员及向日葵社工的积极帮助下,阿丽已经摆脱往日的阴影,充满希望地迈向了明天。

■无意中犯错,她主动承担责任

阿丽有过两段婚姻,两任丈夫却都病逝,给她留下了两个孩子。弟媳归因为产后抑郁自杀,弟弟也因为吸毒进了戒毒所。三个孩子的抚养重担,全落到了阿丽身上。“那时,只能靠我、妈妈和小妹共同努力,才能让孩子们都吃上饭、读上书,经济压力相当大。”

阿丽曾与朋友合资开了一家KTV,平时由她来负责管理。2016年5月22日晚,三名青年在她所经营的KTV中吸毒被查获,消息传到阿丽耳中后,她迅速决定向公安自首,“我那天刚做完手术在家休养,没有在现场,但是按照法律规定,我同样承担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阿丽次日便打电话给公安,表示自己是KTV的负责人,并愿意配合他们的一切工作。

2018年2月23日,阿丽被判处社区矫正,8月正式入矫。

■危机介入,让她恢复希望

虽然是主动自首而入矫,阿丽刚

探访中山“夜经济”



夜晚的步行街游人如织。

游客：还是逛步行街更有味道

8月15日晚8时,记者一行从岐江桥头走进孙文西路。霓虹灯下的街口,七八个黄包车车夫边拉家常边候客,老金店门前,店员热情召唤着客人,对面二楼麦当劳快餐店依旧游客满座。街对面是兴中广场,逛完商场的游客三五成群,穿过斑马线,径直走入步行街,体验这条老街的韵味。

商家：晚上生意比白天好不少

老高在步行街靠“大庙下”的位置摆了一个小摊位,专售文房四宝,这让步行街多了一份墨香味。和其他摊主相比,老高略显“另类”——既不吆喝,也不有意招呼顾客,而是低头写字。“我的客户基本都是懂行的老客户,白天大家忙工作,晚上才有空来这儿挑点笔墨纸砚。我叫价低,他们一般不杀价。”老高说,自己连续摆摊六年,每天下午2点开始,晚上9点半结束。一来是为了消磨时光,交些同道朋友,

期待：利用好步行街载体繁荣夜经济

步行街上,记者不仅见到了拥有60年店龄的老字号永明眼镜店,也见到了“清仓”十年的服装屋。采访时,有顾客称赞商户和小贩利用晚上时间,带给游客诸多便利和美好,也有游客抱怨骑楼里,不

夜幕降临,孙文西路文化旅游步行街华灯初上。这条弥漫着商业气息的老街,至今风雨百年,虽然繁华已今非昔比,但它仍是中山最美的夜色之一,仍是商家和小贩的淘金街、市民和游客的青睐地。

“十年前我刚来中山工作时,朋友告诉我不逛孙文西路步行街不算到中山。现在十年过去了,我还是这种感觉,所以今晚特意带贵州来的朋友来这里逛逛。”说这话的,是把家安在火炬开发区的孙祥。孙祥当晚请朋友在兴中广场的一家粤菜餐厅吃过晚饭后接着逛步行街,而后还要折返到

二来赚点小钱,贴补家用。说话间,附近居民赖先生来到老高的摊前,花了近百元买了一张书法布和一支狼毫笔。

50多岁的潘先生在步行街后面的老巷里开了一家缝纫店,取名“上海时装改裤脚”,已经营了十六年。巷子微弱的灯光下,记者走进缝纫店,潘先生正用老熨斗熨裤管,发出“吡吡”的声响,屋子里亦有蒸汽弥漫,身旁10多岁的儿子正在玩手游。“我的生意来自步行街的服装店,服装店根

少商家售卖的东西千篇一律,缺乏特色。

孙文西路文化旅游步行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表明,整条街大约有140多家商户,依托步行街生存的北街商户、地摊小贩则更多。有赵姓顾

兴中广场看巨幕电影,“票都订好了。”

居住在莲塘路的陈静说自己很喜欢逛步行街。“累了,街道两侧有椅子可坐;饿了,步行街竖巷里有很多美食;渴了,街面上有售各种口味的饮品。当然,街边骑楼里有不少时下最流行的服饰和鞋帽,关键是便宜。”陈静直言,自己赚的钱不是太多,因此城区的高档商场再多,她还是喜欢逛月光下的步行街。

据顾客的要求,量好尺寸,将裤子送到店里来改,一次收费4元,十多年我都没变过。”潘先生坦言,晚上赚得比白天多一些。

一辆三轮车,一只小灯泡,两堆时令水果,这是六旬老人闫桂在逢源东街的摊位。每天晚上六点左右,她会准时出现在街口,为游客提供来自老家、味道独特的果品。老人说,隔壁的孙文西路步行街有城管值班,因此晚十点以后,她才会骑车到步行街售卖。“步行街的生意会好很多,一般我会在晚上12点左右收摊,一个晚上有100元到200元的收入。”

客直言,两年前就看新闻说石岐区准备将步行街改造,而且要升级为“步行城”,结果说了两年,至今没有一点动静,希望政府早点将项目上马。“国家鼓励发展夜间经济,刺激消费,而孙文西路文化旅游步行街是一个非常不错的载体。”赵先生说。

践行公益重拾信心

装修店铺重新创业



阿丽(左)在社区参与公益服务。

弟弟出现意外、生命垂危的情况下,该镇司法所所长和全体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依然帮助她协调请假,使她能够及时看望弟弟;有时考虑到阿丽要照顾多个小孩的特殊情况,除了常规的定期汇报思想状况、参加思想教育和公益劳动外,司法所和社工也会安排个别的思想教育和公益劳动。“这些人情味的陪伴也让她越来越阳光。”孙景慧说。

■公益活动,让她充满希望“再出发”

从正式入矫到现在有一年了,阿丽参加了20余次公益活动,“她特别勤

奋,我们每个月至少两次公益活动,基本全都准时出席了。”孙景慧夸奖道。阿丽也表示,参加公益活动让她感到特别开心,“神湾镇徒步十公里普法宣传活动、南区老人的集体婚礼活动我都有参加,让我印象特别深刻。”

2020年2月27日,阿丽的社区矫正便正式结束,她表示,在司法所和社工的帮助下,自己对未来充满了希望,“我想让自己变得更强,照顾更多的人。”阿丽表示,以后也会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帮助更多的人走上正轨。

文/本报记者 徐钧钻 见习生 陈家浩 图/受访者提供